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其中 1 亿元使用期限为一年，其余 1 亿元使用期限为五年。资金使用费用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由于此事项涉及公司关联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名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程广辉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化肥、石化产业投资，其他非国家（或地方）禁止性行业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

截止 2015 年 10 月，华鲁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 249.9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17.32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5.51 亿元，净利润 7.92 亿元。是本公司国家股股权的受托管理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公司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华鲁控股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资金，其中 1 亿元使用期限为一年，其余 1 亿元使用期限为五年。资金使用费用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及在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鲁控股为公司提供资金，拓宽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体现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加快企业发展。

五、审议程序

1、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了解了此次关联交易情况，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在资金使用费用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情况下，同意接受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提供的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财务资金。此项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资金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